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結算申報法令及常見問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審查一科

110年度綜所稅/營所稅報繳期限

全面延長至6月底

所有申報戶一律展延至6/30

所得扣除額資料查調

4/28(四)-6/30(四)

網路申報應檢附資料

綜所稅 7/11(一)前寄(送)至就近國稅局

營所稅 8/1(一)前寄(送)至所在地國稅局
或7/29(五)前透過系統上傳

財政部2022.4.27

退稅時程不變，6/30前網路申報通通7/29入帳

大　綱

壹、機關團體基本概念
貳、非辦理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單位
參、機關團體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
肆、銷售行為、課稅所得額
伍、免稅標準
陸、輔導機制
柒、處罰特別規定
捌、案例、其他

壹、機關團體基本概念



機關團體定義

- **何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

  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機關團體要件

一、合法登記或立案成立

- 民法第 59 條（財團法人）
- 民法第 46 條（公益社團法人）
- 其他法令立案設立

（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法人登記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具公益性

- 盈餘不得分配
- 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

依其他法令成立之機關團體

一、人民團體（第4條）

- ■ 職業團體（如：會計師公會）
- ■ 社會團體（如：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
- ■ 政治團體（如：政黨）

二、職工福利金條例（如：職工福利金委員會）

三、工（商）業團體（如：工業同業工會、商業同業工會）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

機關團體要件

三、例外（職工福利委員會）

-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向勞工局或勞委會合法登記或立案成立
- 不具公益性－解散後賸餘財產發還給職工。（職工福利金條例§9-1）

貳、非辦理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單位



非辦理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單位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86/1/15 台財稅字第 861879100 號函)

⊙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87/10/14 台財稅字第 871969523 號函)

⊙ 經登記立案之業餘或職業演藝團體屬營利事業
(92 年 6 月 2 日台財稅第 920454121 號令)

⊙ 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 §7)

⊙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8)

⊙ 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會
(75/3/21 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

營利組織

- 合作社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併營利事業
- 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併營利事業
- 社團法人醫療機構－營利事業
-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社團法人

非辦理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單位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孳息免稅。（財政部 86/01/15 台財稅第 861879100 號函）
- 大廈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屋頂陽台之收入納入基金者應辦營業登記課稅。（財政部 93/06/29 台財稅字第 0930452887 號函）
- 申請人如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該管理委員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其領取該補助費參酌財政部 86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61879100 號函規定，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賦稅署 1030519 臺稅所得字第 10300057670 號函）
- 非屬機關團體，如有營業收入，若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應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

非辦理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單位

⊙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政部 87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71969523 號）
-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
- 核釋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財政部 108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51310 號令）

非辦理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單位

⊙ 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設立。
- 於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書表併同營利事業申報，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 應檢具相關書表規定如下：

1.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2. 基金結算會計報表。
3. 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

非辦理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單位

⊙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非辦理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單位

⊙ 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財政部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

- 係依據民間習慣成立之祀產，如無營利活動，僅有土地之收益或財產之處分收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祭祀公業之收益及孳息，倘有分配其派下共有人之情事，應以該受益之所得人為對象，由祭祀公業管理人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報所得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實際分配之收益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分別歸戶計課綜合所得稅。

叁、機關團體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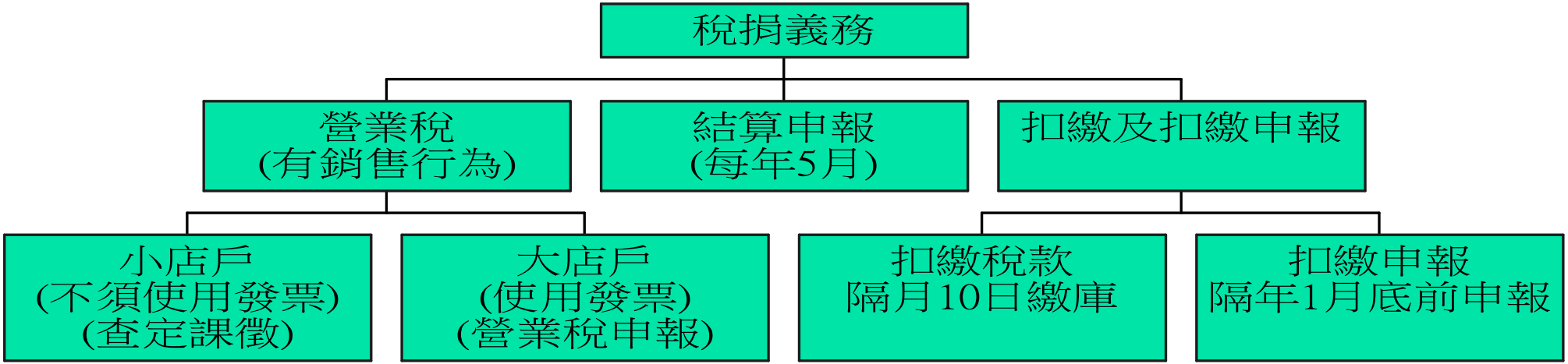
一、機關團體稅捐義務

二、設立相關規定

三、特定團體免辦理結算申報

四、辦理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一、機關團體稅捐義務



例外

※ 結算申報：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應每年檢視是否符合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規定（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收入或財產總額未超過1億元）。

※ 營業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檢視是否屬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免徵營業稅項目。

二、設立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2、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3、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4、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二、設立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申請營業設立登記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應註明『確與正本相符，如有不 符，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4、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5、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二、設立相關規定

機關團體申請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申請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頁：首頁／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依稅目區分）／所得稅類／機關團體專區／書表下載】。

2、法人或機關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應註明『確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4、主管機關核備組織章程之公文書影本。

5、現任董（理）監事或委員名冊（應註明職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與主要捐贈人之關係）

二、設立相關規定

■**給付免稅團體利息免予扣繳但應列單申報（財政部 81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01254871 號函）**

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頒訂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之機關團體，取得金融機構利息所得，金融機構於驗明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後，可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職工福利會福利金存入銀行之利息免予扣繳（財政部 90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900453599 號令）**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職工福利金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惟利息給付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不必申請免扣繳證明）

三、特定團體免辦理結算申報

（一）經解釋令規定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二）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一）經核釋規定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	財政部 84.9.8 台財稅 841644931 號函 財政部 97.8.14 台財稅字第 09704065210 號函
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他社	財政部 85.5.29 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
社區發展協會	財政部 86.3.19 台財稅第 861887715 號函
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財政部 87.3.16 台財稅 871934711 號函
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財政部 97.10.13 台財 09704102310 稅號函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	財政部 87.07.17 台財稅第 871955018 號函
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財政部 91.6.13 台財稅 0910453648 號令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輔助收入者**）	財政部 98.2.5 台財稅字第 09800007470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	財政部 104.8.4 台財稅字第 10404013680 號函

（一）經核釋規定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Δ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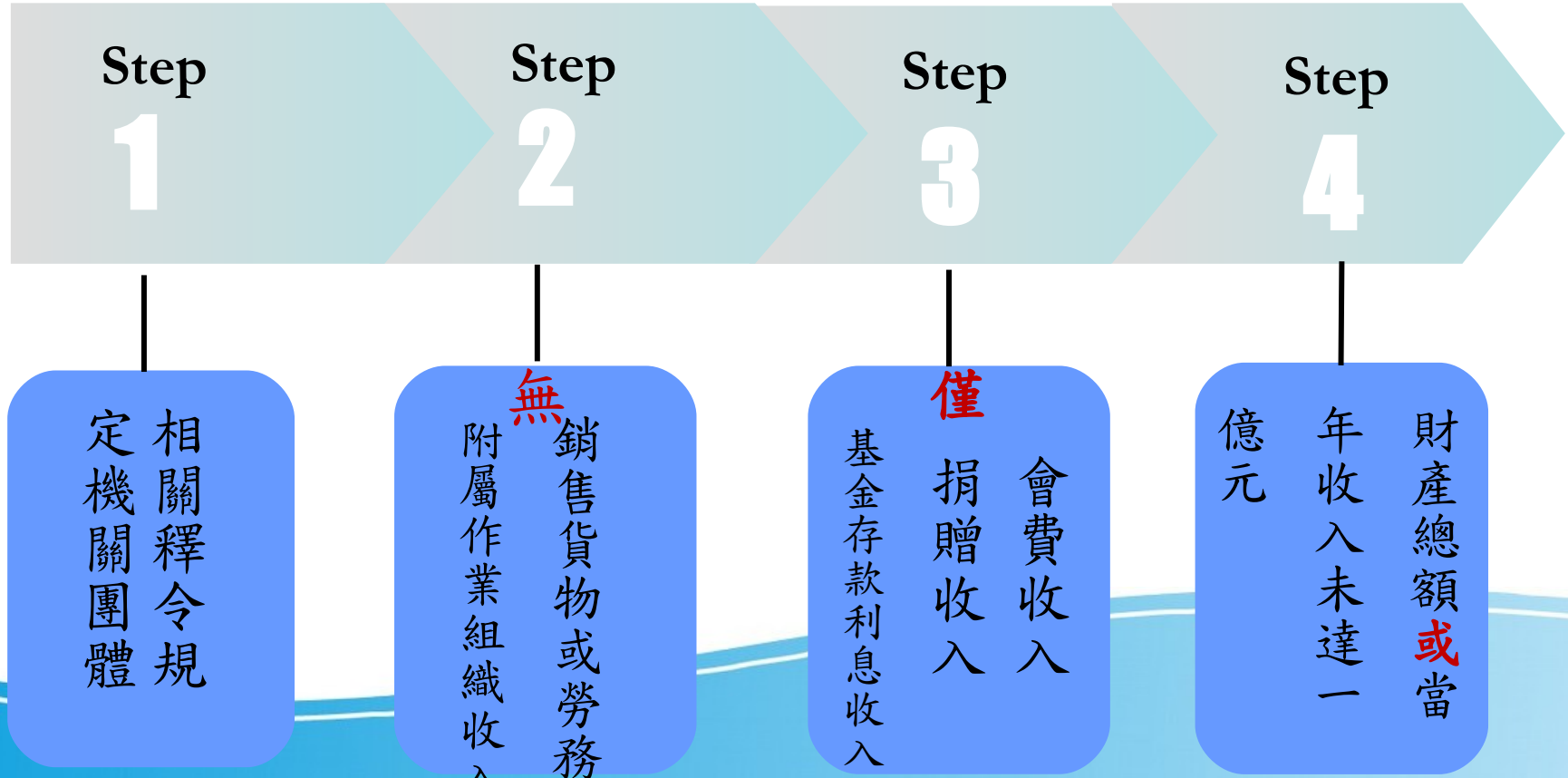
1、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

2、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者**。

3、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1 億元**以上。

（詳申報須知→結算申報書第 2 頁背面）

經核釋規定有條件免辦理結算申報　判斷4步驟



（二）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 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

第一點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結算申報：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第二點	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二）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 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

第三點	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四）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二）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 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

第四點	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五）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第五點	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四、辦理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徵、免所得稅依據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四、辦理結算申報相關規定理

※ 辦理結算申報規定

-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

  合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機關團體應併同附屬作業組織辦理結算申報
  - 應填具經財政部核定「○○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搜尋：高雄國稅局／分稅導覽／營利事業所得稅／書表及檔案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機關團體申報書。）

四、辦理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結算申報期限及延期申報（所得稅法第 23 及 71 條）

曆年制會計制度

每年 5 月 1 日起
至
5 月 31 日止
辦理結算申報

特殊會計制度

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
內辦理結算申報
例如：採 8 月制者，應於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止為申報期間

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
或財務處理辦法規範得採特殊會計
年度者始適用之

※ 機關團體會計基礎應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佈之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規定辦理。（財政部 83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602813 號函）

四、辦理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辦理結算申報之地點及方式

申報地點（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申報日期（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人工申報
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

郵寄申報
以掛號寄送，並已交郵當日郵戳日期

網路申報
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

四、辦理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核課規定

- 催報（所得稅法第 78 條）
- 滯、怠報（所得稅法第 79 條）
- 加徵滯、怠報金（所得稅法第 108 條）

原則：

- 滯報金按應納稅額另徵 10% 。
  （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
- 怠報金按應納稅額另徵 20% 。
  （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例外：

1、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免徵。

2、符合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

四、辦理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核課規定

- 財政部 840308 台財稅第 841607570 號函

  經輔導仍未辦理者，應依查得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合「免稅標準」之要件，依法課稅。

- 先輔導（催報）
- 附屬作業組織或出售資產收入等依查得……淨利率核定
- 捐贈、利息收入除查得有支出資料，不予減除成本費用。

四、辦理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解散時免辦理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 86/04/0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
- 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肆、銷售行為、課稅所得額



課稅所得額計算彙整

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虧損）
＋附屬作業組織所得
－附屬作業組織虧損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虧損）

本期餘絀數

E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損失）（舊制）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
－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填申報書第13頁或第13-2頁D欄〕（新制）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收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票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詳第13-1頁A欄〕（新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第14頁(W1)欄金額〕

－獲配股利或盈餘（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F

一、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
(1)E>0 ； F>0 ；課稅所得額=E
(2)E>0 ； F<0 ；課稅所得額=E+F
(3)E<0 ；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留供往後10年扣抵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二、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課稅所得額=E+F

申報須知（申報書第2頁背面）

十五、機關或團體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13頁，其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13頁D欄）應填列於第4頁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36欄 。**（房地合一1.0）**

十六、機關或團體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本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座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者，依修正後本法第24條之5第1項至第3項規定填報本申報書第13-1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即第13-1頁A欄），並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即第13-1頁G欄）後，分別填入第4頁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43欄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及第44欄合併報繳；如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修正後本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第13-2頁，並就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13-2頁D欄）應填列於第36欄 。**（房地合一2.0）**

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

- ✓ 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 ✓ 慈善救濟團體，其義賣貨物或義演所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 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

1.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2.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 **有價證券交易及土地交易屬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應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財政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 0920450889 號函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房租收入、學費收入及營業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 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承上頁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基金之孳息－利息收入、股利收入
2. 其他經常性收入－會費收入、捐贈收入
3.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

課稅所得額

- **機關團體之所得徵免所得稅時損益計算項目之認定原則**（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

  1. 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其損益認定如下：

  (A) 依實際支出性質自行劃分，

  (B) 前後年度一致且不重複列報，

  (C) 稽徵機關依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課稅所得額

- 承上頁

2. 機關團體依前開規定自行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支出，因超越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時，如該部分支出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且有支付事實及取具合法憑證，可於依免稅杯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60%支出比例時，併入支下計算。

課稅所得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自辦理84年度結算申報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本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10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核釋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標準有關課稅所得額之計算**（財政部84年10月18日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依首揭標準第2條之1第1項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後，再依本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說明五適用前10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

課稅所得額

■**107 年度起機關團體所獲配股利或盈餘，已無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42 條、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17770 號令）

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等機關團體於計算上開不足支應金額時，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如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暨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等免稅收入，准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84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說明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修正機關團體計算下足支應數案例說明

釋例：某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簡稱銷售所得」200 萬元，「銷售以外收入扣除創設目的活動相關支出後之所得（簡稱非銷售所得）」為－100 萬元，修正前、後課稅所得額計算如下：

	銷售所得	非銷售所得	合計
收入	1000	1200(含股利收入300)	2200
支出	800	1300	2100
所得（虧損）	200	-100	100

修正前(107 年度前）

銷售所得 =200
非銷售所得 =1200-1300-300=-400
課稅所得 =200-400=-200

修正後(107 年度後）

銷售所得 =200
非銷售所得 =1200-1300=-100
課稅所得 =200-100=100

伍、免稅標準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簡稱免稅標準）-102 年修訂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第 1 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第 1 款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第 2 款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第 3 款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第4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5款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6款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7款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第 8 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第 9 款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第 2 項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 3 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4項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第5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6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3條第1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3條 第2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4條 第1項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第4條 第2項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5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6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第1項）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無免稅規定，即不論支出比是否達到60%，仍應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按營所稅稅率課稅。

➔ 何謂附屬作業組織？

本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條）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第1款）

➔ 如：財團法人00文教基金會、依其他法令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如：工會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第2款）
  - 各項活動支出，應與創設目的有關。
  - 對原始捐助人或董監事之支付不得涉有變相盈餘分配。
  - 各項資產之購置、使用或處分，與創設目的有關且必要，並不得對特定人給予利益。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第3款）

  例外：**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各職業工會、依法成立之政黨、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第4款）

→ 係指限於舉辦與其創設目的有密切關係之業務而言。至機關團體之業務是否與創設目的有關應視章程及業務性質而定（財政部68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37113號）

→ 例子：文教00基金會僅以其財產出租收取租金而非以出租為業者，應不視為係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但是否已構成以出租為業，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

有關「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之規定。（第5款）

- 其將資金存放或借予一般營利事業，或投資於一般營利事業，顯已違反本款免稅要件，應依法課稅（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
- 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定為最多不得超過80%。但該捐贈事業為上市（櫃）公司不受此限制（財政部94年8月3日台財稅第09404540950號、財政部69年12月16日台財稅第40213號、財政部69年7月16日台財稅第35779號）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

- **盈餘增資配股得不受80%限制，惟仍屬孳息應併收入計算**（財政部69年10月8日台財稅第38431號函）

1. 盈餘增資配股得不受80%限制

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贈事業股票後，其因捐贈事業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致發生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超過80%比率時，得不受限制。

2. 取得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屬孳息應併收入計算

但取得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部分，核屬基金之孳息，應併依院頒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8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要算入收支比）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

■ **機關團體受贈未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稅徵免疑義**（財政部88年11月18日台財稅第881959021號函）

➔財團法人接受捐贈未上市之公司股票，如已轉入財產總額並辦妥變更法人登記者，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所規範基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方式尚無相關，並無涉及不符合該條款規定問題。

➔財團法人受贈之未上市股票轉為財產總額後，嗣後獲配之股票股利，仍應依本部69年10月8日台財稅第38431號函後段規定，併依前開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要算入收支比）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

■ **財團法人購買股票上限規定**（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

➔ 為避免財團法人運用過多財產進行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承擔過高風險，以及避免藉由大量購買股票變相成為控股公司，影響公益目的推行，於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

➔ 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已超過財產總額5%之範圍，或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之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5%之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無溯及發生效力）。

➔ 財團法人法施行(108年2月起施行）後，財團法人應注意購買股票之相關規範，以免遭主管機關糾正，除此之外，仍應注意免稅標準規定，若購買國外股票或基金，則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應依法課稅。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

- 有關「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第6款）

→ **主要捐贈人定義**（財政部92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730號函）

免稅標準第2條第3項規定，同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上開條文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

- **基金會之董監事超過1/3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者不予免稅**（財政部69年6月5日台財稅第34511號函）

→ 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全部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者，不符合免稅規定要件。

→ 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中1/3係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2/3係由其他人士擔任時，始符合免稅規定要件。

→ 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中1/3係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1/3係由捐助事業之股東擔任，另1/3由其他人士擔任者，可認係符合免稅規定要件；但各該股東以非代表捐助事業擔任基金會之董監事者為限。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符合「支出比例」規定(1. 支出比例>=60%。2. 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3. 支出比例<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結餘款使用計畫者。)(第8款)
- **公益團體適用免稅標準支出比例之計算方式**(財政部89年6月1日台財稅第0890453088號函)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所得稅費用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用於本年度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
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

備註：其他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支出，不得列為支出

免稅適用標準－收支比計算(1)

- 乙協會經常性支出500,000元，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合計625,000元，當年度支出占收入比例為：
  500,000/625,000=80%〉60%← 符合免稅規定

1. 若經常性支出改為300,000，則支出比48%，當年度結餘款325,000，符合第2條第1項第8款第1目。
2. 若各項收入改為合計1,625,000元，則支出比30.76%，當年度結餘款1,125,000，提出保留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符合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收入面：

- **免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率係以當年度之收支核算**（財政部73年10月27日台財稅第61981號）

  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 **營業收入及下腳收入提撥屬收入增加**（財政部75年5月22日台財稅第7544750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財政部74年1月31日台財稅第11327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所稱「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年度收入**（財政部74年10月8日台財稅第23200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列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捐款轉列財產總額得認屬基金增加**（財政部68年10月9日台財稅第37113號函）

  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該捐款仍屬前項適用標準第2條第8款所稱之其他各項收入，但依其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再接受捐款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得認屬其基金之增加，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 **財團法人收受捐款致財產總額增加應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財政部74年4月20日台財稅第14747號函）

  財團法人於核准登記成立後，接受捐款致登記之財產總額增加者，除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外，免予併辦章程變更登記。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支出面：

- **機關團體依規定提列之基金準備可列為支出**（財政部85年5月8日台財稅第85190399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公益機關團體得依法提列退休金準備或提撥退休基金**（財政部83年3月2日台財稅第831584432號函）

  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得依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上開數額得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支出。

- **財政部７１年１２月１０日台財稅第３８９３１號函**

  所稱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適用上應無疑義。

免稅標準第２條第１項第８款

- **財團法人醫院購置醫療用途建物等資產於計算課稅所得額之規定（財政部１０２０１０７台財稅字第１０１０４６６４６５０號令）**

  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醫療用途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依本部 7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說明 7 規定，選擇於購置當年度全額計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支出比例之分子，但於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者，得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至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但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89年6月1日台財稅第0890453088號函）
- **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100年3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900520170號令）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職工福利會支付之員工補助款符合創設目的而超過動支比例者仍得併入支出比例計算**（財政部84年5月17日台財稅第841621352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本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48044號函說明三「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40%」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時，准予併入計算。

免稅適用標準－收支比計算(2)

財團法人甲基金會110年度收支如下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000,000
非銷售貨物勞務收入（含利息及捐贈）	1,625,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1,500,000
創設目的支出	500,000
所得稅費用	100,000

銷售所得=2,000,000-1,500,000=500,000元
所得稅費用=500,000元＊稅率20%=100,000元
非銷所得=1,625,000-500,000=1,125,000元

支出比
(1,500,000+500,000+100,000)
/(2,000,000+1,625,000)
=57.93%<60%
依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向主管機關提出保留款使用計劃

承前例

- 甲基金會向主管機關申請結餘額 1,625,000 元 (= 銷售所得 500,000 元 + 非銷售所得 1,125,000 元)111 至 114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使用計劃，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又基金會至 114 年度止該筆結餘款未使用完畢，則主管稽徵機關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項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 應納稅額 1,625,000 元 *20%(按營所稅率)=325,000 元
- 應補徵稅額 325,000 元 -100,000(已繳納所得稅)=225,000 元

免稅適用標準－收支比計算(3)

- 舉例，甲基金會110年度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共計350萬元（包含股利金額60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180萬元，其以收入300萬元（不包含股利金額60萬元）計算支出比例為60%（180萬元÷290萬元=62.06%），誤認為符合免稅標準。
- 本案正確應以收入350萬元（包含股利金額60萬元）計算支出比例為51.42%（180萬元÷350萬元），其並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應就110年度餘絀數170萬元（350萬元－180萬元），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始能免納所得稅。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

-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第9款）
- **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財政部67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33395號）

帳簿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十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五年。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

- **機關團體會計記錄不完備如經通知於期限內改進視為符合免稅規定**（財政部83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31598956號函）

➔機關團體列報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經查尚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會計紀錄完備）規定。

➔於期限內改進者，視為符合前揭規定；逾期仍未改進者，應依法課稅。

費用支出如未依法辦理扣繳者，可通知補辦扣繳依稅法規定處罰，但免視為不合本款之規定（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

機關團體短漏報情節輕微視為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財政部83年6月1日財稅字第831595361號函）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項

- **有關「財產總額、當年度收入總額、委託簽證申報」等規定。（第 2 項）**

➔ **當年度收入總額**（財政部 84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說明 4 ）

首揭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收入總額」，係指該等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 **財產總額**（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306 號函說明 2）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3-4 項

- **有關主要捐贈人之規定**（第 3 項）

  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 8 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餘額。

- ➔ **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財政部 92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730 號函）

- **有關「申辦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規定**（第 4 項）

  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結餘款使用計畫報備作業流程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收支決算表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編列結餘經費保留使用計畫（含支出項目、金額及期間）

申請

變更

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國稅局管制追蹤使用情形

＊私立學校使用計畫仍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

機關團體未依免稅標準規定期限申請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者輔導限期補辦（財政部106年6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58840號函）

➔參照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及88年11月11日台財稅第881957711號函規定，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6款及同條第2項免稅要件，及現行稽徵實務對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符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均先輔導限期改進之做法。

➔機關團體未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結餘款使用計畫變更者，請先行輔導限期3個月補辦，其於輔導前已申請或經輔導後申請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免視為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5-6 項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第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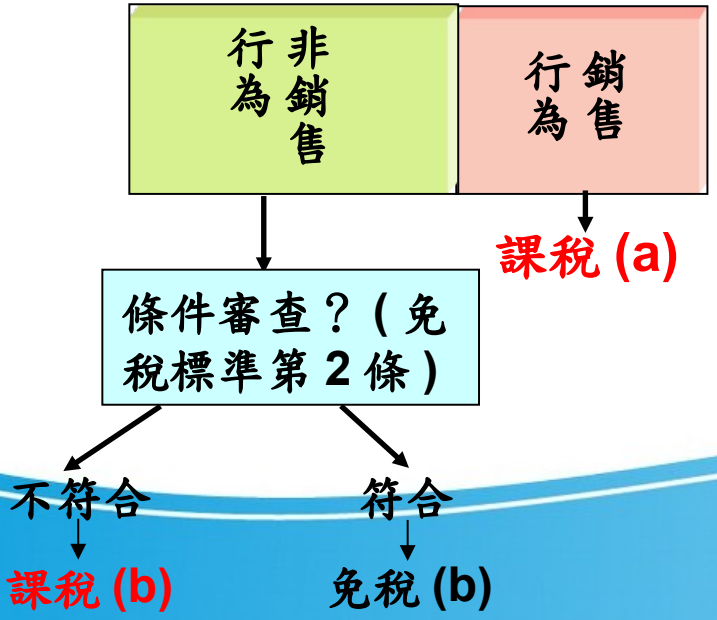
→ **公益團體未依報准計畫使用之結餘款應按所得發生年度課稅**（財政部 90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890458465 號函）

其結餘款若有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者，稽徵機關應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該結餘款中已依同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部分應予扣除。

- **主管機關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第 4 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第 6 項）**

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

㈥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第1項）



1. 非銷售行為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則免稅；不符合則應課稅。
2. 銷售行為應課稅，惟非銷售行為之所得為負數時，則課稅所得為 a+(-b)。

※ 銷售行為之所得減符合免稅之非銷售行為支出不足數，餘額才課稅！

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

- **有關「私立學校徵免所得稅」規定。（第 2 項）**

➔ 符合第 2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可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其附屬作業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私立學校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規定補稅免加計利息**（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306 號函）

➔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無論是否已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均可先行保留，暫免課稅。

➔ 如經輔導逾期仍未辦理或逾期未使用完竣部分者，應依法課徵其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免予加計利息。

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條

- **私立學校適用免稅標準支出比例之計算方式**（財政部 85 年 1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50609705 號函）

$$\frac{\text{私立學校之支出} + \text{附屬機構之虧損}}{\text{私立學校之收入} + \text{附屬機構之所得}}$$

備註：「附屬機構之所得額」，係指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依其收入、成本損費計算出之所得額。

陸、輔導機制



輔導機制（違反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

輔導期限	違反免稅標準	函　釋
1個月	第2條第1項第1款(依法立案登記)	(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
	第2條第1項第3款(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	
	第2條第1項第6款(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	
3個月補辦	機關團體未依免稅標準規定期限申請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者輔導限期補辦	(財政部106年6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58840號函)
4個月	第2條第1項第8款前段(收支比例)	(依各地區國稅局第20次營所稅聯繫會議決議)
	第2條第2項(委託會計師簽證)	(財政部88年11月11日台財稅第881957711號函委託) (依各地區國稅局第29次營所稅聯繫會議決議)

輔導機制（違反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

輔導期限	違反免稅標準	函　　釋
限期輔導	第2條第1項第9款(會計紀錄完備)	(財政部86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31598956號函)
應即依法課稅	第2條第1項第2款(變相盈餘分配)	(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38931號函)
	第2條第1項第4款（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2條第1項第5款(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	

柒、處罰特別規定



處罰特別規定

■ 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違反憑證義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3490 號令）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二、上開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無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之適用；惟應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三、廢止本部 70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5977 號函。

處罰特別規定

- **財政部78年7月20日台財稅第781148105號函**

  職工福利委會漏報收入，經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尚無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係指營利事業因加計短漏報所得後，仍無應納稅額之處罰規定，機關團體非屬營利事業，故無適用。**

處罰特別規定

■ 免辦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自行申報經查獲短漏報者補稅免罰（財政部84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841609905號函）

依規定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如其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收入且不符本部83年6月1日台財稅第831595361號函規定：「…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有關短漏報情節輕微標準者，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不合，應依法核定課稅，惟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捌、案例、其他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一）

以前年度結餘款 200　　單位：萬元

－110 年度收入－		－110 年度支出－	
捐款收入	900	慈善救助支出	500
義賣收入	500	義賣活動費	500
利息收入	100	辦公業務費	200
股利收入（含股票股利 10）	20		
租金收入	80	屬租金收入之相關維修及房屋稅	40
附屬作業組織托兒所所得	20		
＝收入總合計	1,620	＝支出總合計	1,240
本年度結餘款	380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二)

銷售貨物及勞務計算：

租金收入		80
租金成本	－	40
附屬作業所得 （收入100- 支出80）	＋	20
課稅所得	＝	60

非銷售貨物及勞務計算：

捐款收入900 ＋義賣收入500+ 利息收入100+ 股利收入20 ＝ 1,520

慈善救助支出500 ＋義賣活動費500 ＋ 辦公業務費200 ＝ 1,200

非銷售貨物及勞務所得(1,520-1,200) ＝ 320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三）

銷售支出 40 萬元 + 非銷售支出（500 萬元 +500 萬元 +200 萬元 =1,200 萬元)+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0

銷售收入 80 萬元 + 非銷售收入（900 萬元 +500 萬元 +100 萬元 + 股利收入 20 萬元 = 1,520 萬元)+ 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20 萬元

＝ 1,240 萬元 /1,620 萬元 ＝ 76.54% ＞ 60%

支出比例大於 60% 符合免稅適用標準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四）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結算申報書P4）

（銷貨所得）E＝第5頁35_400,000_元＋上表04_200,000_元－上表08_____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_____元－36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_____元(詳第13頁或第13-2頁D欄)－43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收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票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_____元(詳第13-1頁A欄)－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第14頁(W1)欄金額〕＝10_600,000_元

（非銷貨所得）F＝上表03_15,200,000_元－上表07_12,000,000_元＝13_3,200,000_元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五）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結算申報書 P4）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 者，課稅所得額＝ 10_600,000_ 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元＝ 17 _600,000 元。

2. F ＜ 0 者，課稅所得額＝（ 10____ 元＋ 13 ____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元＝ 17____ 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 10 _____元＋ 13 _____元）－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_____元－ 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 14 頁 (W2) 欄金額〕－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元＝ 17____ 。（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10____ 元為限）

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機關團體之收支決算表及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下列影響結餘款金額正確性之事項：

壹、收支決算表

一、收入面：

（一）以前年度之結餘款於當年度留用部分非屬當年度收入，不得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二）帳列「其他收入」或「政府補助收入」等項目，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依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者，其年度中之受贈收入，如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該筆受贈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四）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二、支出面：下列事項非屬當年度支出，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下：

（一）**以前年度結餘款於當年度運用部分**。

（二）未依其設立之法律或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或準備金。

（三）其他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支出。

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貳：結餘款使用計畫

一、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4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跨2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二、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三、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四、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

五、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六、結餘款如轉列基金（財產總額），經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後，應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檢送稽徵機關供核（**僅對財團法人**）。

補　　充

機關或團體出具捐贈證明收據應載明那些事項？

- ㊀捐贈者姓名或單位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 ㊀捐贈金額。
- ㊀受贈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 ㊀受贈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日期、文號。
- ㊀應編列流水號。
- ㊀出據日期。

- 參考格式（財政部 88/05/10 台財稅第 881915960 號）

補　　充

（單位名稱）捐款收據

<table>
<tr><td colspan="3">地址：
電話：
郵政劃撥帳號：</td></tr>
<tr><td colspan="2">捐款日期：</td><td>扣繳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2">立據日期：</td><td>收據編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捐款者：
IDN（或統一編號）：
地址：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td><td>經收人：</td></tr>
<tr><td>主辦會計：</td></tr>
<tr><td>負責人：</td></tr>
<tr><td colspan="3">用途：</td></tr>
<tr><td colspan="2">財團法人註記文號或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文號（其他註記）：</td><td>收款專用章</td></tr>
</table>

補　充

組織及團體 IC 卡(XCA)憑證申請：

1.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mixed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簡稱 XCA)屬於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階層式架構的第一層下之憑證機構，依據憑證政策保證等級第三級的規定，簽發之憑證種類包含：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執行業務者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六種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用戶所使用的符記主要採 IC 卡，使用期限為 6 年。
2. 目前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的申請作業是採用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且必須由用戶的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請洽國家發展委員會網址 http://xca.nat.gov.tw 查詢）進行書面審查作業，申請人須至上揭網址依流程進行申請。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後，須列印申請書並蓋用組織團體立案時原留之登記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將申請書寄送至所屬登記立案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進行審查。

課程結束

感謝聆聽

諮詢電話： 0800-000-321 或洽任一分局、稽徵

課程問卷調查
QR-code